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璋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昱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990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璋賢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部分，無罪；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甲、無罪部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璋賢於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致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9月9日下午2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街000號處，並將本案小客車倒車停放於該處停車格，嗣警方於同日下午3時29分許，在該停車處旁盤檢，並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被告同意，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採驗其尿

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9244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5600ng/mL，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525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則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為其依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施用毒品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抗辯稱：被告有施用毒品，但沒有駕駛車輛；本案小客車不是被告開去現場的，是被告女友開車到桃園接被告後開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警方攔檢當時被告打開後車門拿東西，也沒有駕駛行為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9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復經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被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56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92440ng/mL」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交易卷第150頁），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7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偵卷第13至1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從而本案所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有無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

㈡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新北市○○區○○街000號前、114年9月9日下午14時45分0秒至14時49分0秒之監視器如下（交易卷第86頁、第89至91頁）：

監視器畫面係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之道路及街景，畫面右方停有兩輛銀色自小客車，以畫面右上方曾記麵食館為定點，參照GOOGLE街景圖，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尚有道路且設有停車格，惟因監視器角度問題無法呈現。 監視器畫面時間14:45:26（檔案時間00:27），本案小客車出現於畫面右下方並持續前後移動調整角度； 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4:45:41（檔案時間00:43），本案小客車倒車後消失於畫面中； 監視器畫面時間14:48:36（檔案時間03:37），有一身著綠色短袖上衣、淺色長褲之男子即被告林璋賢，跟隨前方著黑色短袖、藍色短褲之女子往畫面中間上方移動，至影片結束。

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僅有本案小客車停放過程之動態，未見本案小客車之駕駛人為何，無從認定斯時確為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車停放該處。

㈢於上開時地對被告進行盤查之員警即證人廖永裕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被告是分局列管之毒品調閱人口，我在114年9月9日下午2時40分在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調閱監視器查緝被告涉嫌毒品案件，從監視器發現本案小客車後，包括我在內共有3名員警持檢察官核准的強採票到場埋伏等被告出現，後來我們看到被告開啟駕駛座的車門準備要上車，我直接上前把他攔查下來，警員蔡丞傑配戴密錄器衝過來，當時我站在被告右手邊，警員蔡世榮站立在被告左手邊；我攔查時被告已經將鑰匙插入鑰匙孔開啟電門、尚未發動，我請被告把車鑰匙拔下來放在旁邊副駕駛座等語（交易卷第133至146頁）。則於114年9月9日現場盤查被告之員警，係在被告前往並開啟本案小客車駕駛座車門前抵達該處埋伏，在被告開啟車門、尚未發動車輛之際即上前盤查，過程中均未實際見聞被告有何發動車輛並駕駛之行為。

㈣另證人廖永裕雖證稱：我按過往經驗，以及查緝過程被告被告回答他有把車輛開來這裡的對話，判斷係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車到該處等語，然經本院審理時勘驗本案查獲員警之密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交易卷第147頁）：

1.檔案名稱為「攔查」，檔案時間「0分0秒至0分50秒」。

2.於0分0秒開始，現場員警詢問被告，是否把戶籍遷到這裡；被告回稱沒有，並稱我是來這邊牽客人的車；員警問被告有藥品嗎？被告回稱沒有；員警提示尿液採驗許可書予被告。

3.於0分26秒之後，員警問被告，能否勘查車子？被告回稱：「車子不是我的」；員警蔡丞傑問：「車子是你開的嗎？」；被告回稱：「不是，我來牽車，這台車不是我在開的」；員警問：「車子是你開過來的？」，被告稱：「對對對，我來牽車的」；員警問：「車子是你開過來的？」；被告稱「我來牽車的」；員警問：「你開來這裡的嗎？」，同時另一名員警問被告：「你身上有

沒有毒品？」；被告回說：「對，真的沒有」，員警說：「我看一下」；被告回：「好，你看」；員警說：「這也是你開的嘛」；被告說「好，你看」

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對於員警詢問本案小客車是否為被告開來該處時，被告多次表示該車並非其開來，被告係來該處牽車，且依勘驗之畫面內容所示，亦無被告駕駛車輛之行為。再就上開勘驗內容以觀，現場確實同時有2名員警分別詢問「你開來這裡的嗎？」、「你身上有沒有毒品？」，被告回答「對，真的沒有」之過程並未停頓，應非分別向不同員警之回覆，且之後員警再先表示「我看一下」時，被告回答「好，你看」，員警再稱「這也是你開的嘛」，被在亦再回答「好，你看」等語，足見被告後續係針對員警關於身上有無毒品之提問為回覆，從未表示本案小客車係其駕駛至該處停放，公訴意旨認被告後續未再否認駕駛車輛至該處，以及被告回答詢問時分別轉頭向不同員警回答是否將車開來、身上有無毒品之提問等節，恐有誤會。至於證人或因同時有不同員警對被告提問，被告僅針對其中1名員警之問題為回覆，而誤認被告之真意，本院自無從肯認被告確於事後坦承駕駛本案小客車至該處之事實。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涉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則不論被告所辯是否可採，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璋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8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114年6月23日晚間9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本院於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1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9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4年9月9日下午3時29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停放本案小客車之停車格旁盤檢，並依檢察官開立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被告同意，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採驗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認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即，除檢察官優先適用同條例第24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處遇（不論幾犯，亦無年限）外，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應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於上開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者，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倘於「3年後再犯」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治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並由聲請人以111年度毒

偵緝字第58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交易卷第174至175頁、第195頁）存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查本案被告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114年9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距其前次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111年8月11日釋放後顯已逾3年，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或第24條規定，由檢察官基於一次性之整體規劃而重啟處遇程序，視被告個案情形，是否適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職是，本案聲請人未及審酌前述事項而逕就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提起公訴，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法定追訴要件不符，法院亦無從替代檢察官為上開合義務性之裁量處遇，應認本案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